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764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